

A 类
公开

安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复函〔2023〕8 号

签发人：浦 泰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宁市人大七届二次 会议第 72054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安宁文化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我们已积极采纳，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九类 27 项，代表性传承人共 24 人，其中省级传承人 1 人（已去世），市级传承人 11 人（其中 3 人去世），县级传承人 12 人。我市共有省级非遗项目 1 项，市级非遗项目 10 项，县级非遗项目 16 项。

二、建立发展保护长效机制

一是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对保护名录加以保护。目前已出台《安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动态管理办法》等文件。二是每年挖掘、整理我市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并组织进行申报。至今已完成了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公布。三是完善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料。从2005年开始，市非遗中心通过文字、录音、录像、拍照等数字化多媒体方式，对所有名录、传承人进行了记录和资料保存。四是建立了非遗展示厅和传习馆（所）。目前，已建立1个展示厅（安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厅）3个传习馆（滇剧传习馆、扎染制作传习馆、砚台制作传习馆）5个传习所（风筝、刻纸、雕刻、手工香、龙狮舞），展示我市非遗内容和保护成果。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高校）、文化遗产日宣传等活动，开展主题性宣传和传承人现场展示技艺，集中展示我市非遗内容和保护成果。

三、加大保护力度

一是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信息的集成共享。对传承人及项目名录开展了再次更新的记录工程，特别是对部分濒危项目进行新的传承人申报、音视频记录补充，也充分发挥传承人自身造血优势，把档案记录和社会传承成果相融合，并从2021年开始给予部分项目一定资金补助。二是加大对传承人培养扶持力度，采取“走出

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学习能力、文化素养、审美水平和创新意识；鼓励传承人通过带徒授艺、进课堂传承技艺、建立展示传承馆（所、室）等方式，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人才。同时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经市非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推荐代表参加全国性、国际性交流和传播活动，取得突出成效的项目和个人，给予项目资金补助。

四、推动“非遗”项目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

一是坚持传承保护与开发相结合，推进“文化+旅游”发展模式，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安宁文化旅游吸引力，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品牌，逐步调整和完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类别构成、民族构成和地域构成，计划到 2025 年我市非遗项目达到 50 项，力争省级以上项目 4 项，市级项目 20 项，县级 26 项，并打造提升一批以安宁小调、安宁扎染、芦笙舞、镰甲舞、老三监酱油酿造技艺、安丰营酿酒技艺为主的非遗项目。

在今后的的工作中，市政府将继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力度，深入挖掘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节庆、民俗民间活动，提升活动的品质和影响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品牌，增加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同时在每个街道挖掘整理“八个一”，即：一个生动、精彩的民间传说故事；一个展示乡村风

采的“非遗”表演项目；一项传统手工技艺；一个独具特色的传统节庆；一种值得回味的传统风味小吃；一位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历史人物；一段体现传统价值观的族规家训；一处体现乡村历史的遗址遗迹形成彰显安宁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

再次感谢您对安宁市文化工作的长期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孙厚斌 13888869084）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